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与此相关的抵押、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并安排海通国际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美元的募集资金对海通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